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的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全额转至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的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现将公司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4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其中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5,731.58元,H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5,976,454,116.99元,折合人民币4,838,776,311.28元,已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3月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实际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投入A股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A股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A股募集资金金额度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133.18亿元	133.18亿元	-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50亿元	40亿元	10亿元
3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30亿元	21.95亿元	8.05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投入A股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A股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A股募集资金金额度
4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10亿元	10亿元	-
合计	-	223.18亿元	205.13亿元	18.05亿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1月30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110701013202216616	人民币	883,449,074.22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879564	人民币	1,005,743,893.41
合计			1,889,192,967.63

注：其中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待支付费用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特殊属性，按照开户银行监管要求募集专户不能开立网银，所有业务均需使用纸质单据加盖财务印鉴至银行柜台现场办理。在当前形势下，为避免出现突发情况对临柜业务办理造成影响，保障募集专户的资金支付效率，公司将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0257000000879564）剩余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归集至开户行与公司位处同一办公楼的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0701013202216616）进行管理，并对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此后的资金使用将全部由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次账户变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仍与公司公告承诺保持一致。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